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42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42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42 元 / 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896,09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0%；按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48,04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42 元 / 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896,09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152,969	8.06%	124,049,060	8.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256,364	91.94%	1,292,360,273	91.24%
总股本	1,416,409,333	100.00%	1,416,409,333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42 元 / 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48,04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152,969	8.06%	119,101,015	8.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256,364	91.94%	1,297,308,318	91.59%
总股本	1,416,409,333	100.00%	1,416,409,333	100.00%

注：上表中回购前“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23 年 12 月 5 日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21,097.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98,532.6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70,110.1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15,685.81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8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0%。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了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42 元 / 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896,09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63 万股，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73 万股，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0 万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的模式，可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具体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相关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1、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2、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1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5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513 号），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578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股份 15,780 股，注册资本相应的减少 15,780 元，公司减少后的股本总额为 1,416,261,958 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 1,416,261,958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277,738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261,95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6,277,738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6,261,958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此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1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极海”）、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深圳）”）、杭州朗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朗天”）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概述

极海微为全力支持其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极海半导体（深圳）、杭州朗天的经营业务发展，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需进一步提交极海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极海半导体

1、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汪栋杰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8CKY1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

极海半导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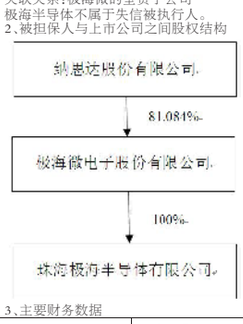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151,407.39 元	429,666,229.95 元
负债总额	91,490,008.60 元	86,703,919.72 元
流动负债总额	88,805,886.34 元	85,200,169.64 元
净资产	424,661,398.79 元	342,962,310.23 元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345,379.95 元	239,818,691.56 元
利润总额	-25,405,319.12 元	-108,484,928.09 元
净利润	-25,405,319.12 元	-108,484,928.09 元

（二）成都极海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 5 号楼 B 区 8 层 803、804 室

法定代表人：汪栋杰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KMP2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极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524,282.35 元	162,933,907.09 元
负债总额	88,753,213.05 元	87,130,330.90 元
流动负债总额	87,012,266.13 元	85,728,563.98 元
净资产	83,771,069.30 元	75,803,576.19 元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776,841.62 元	110,034,978.93 元
利润总额	-14,698,422.68 元	-9,434,258.23 元
净利润	-14,698,422.68 元	-9,434,258.23 元

（三）极海半导体（深圳）

1、基本情况

名称：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906-910

法定代表人：汪栋杰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YXK1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

极海半导体（深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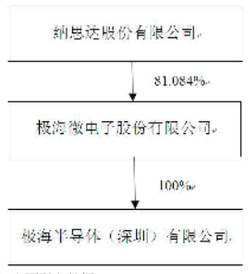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59,270.80 元	7,903,379.89 元
负债总额	14,046,398.71 元	13,404,452.98 元
流动负债总额	11,226,069.42 元	12,024,050.97 元
净资产	-987,127.91 元	-5,501,073.09 元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2,483.65 元	10,125,270.52 元
利润总额	-9,626,807.71 元	-4,773,310.14 元
净利润	-9,626,807.71 元	-4,773,310.14 元

（四）杭州朗天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朗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 A408 室

法定代表人：汪栋杰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82131206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朗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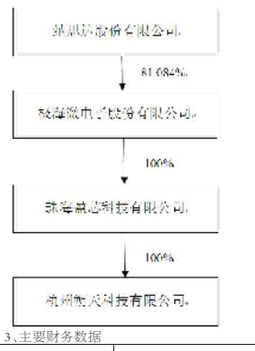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462,126.67 元	318,290,325.93 元
负债总额	35,771,449.35 元	39,945,704.96 元
流动负债总额	34,608,712.70 元	39,018,451.63 元
净资产	329,690,677.32 元	278,344,620.97 元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259,363.93 元	61,799,956.11 元
利润总额	39,004,703.63 元	-74,246,000.73 元
净利润	36,626,601.54 元	-73,841,517.67 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根据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极海半导体（深圳）、杭州朗天经营发展需要拟定的额度，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181.22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0.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0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基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其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核准，企业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奔图丰业、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71,136,112 股，发行价格 29.31 元 / 股，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1,443.2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 18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714,73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2.1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后将人民币 497,600.00 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919.53 万元）。其中人民币 83,600.00 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061.00	62,260.13	33,375.73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	31,682.73	21,339.87	-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64,000.00	164,000.00	161,336.98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	497,600.00	444,712.71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